**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是县城管局下设的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大队定编126人，现实有人员191人。其中：在岗174人、退休14人、挂靠人员1人、聘请人员2名。大队现有大小车辆34辆（双排座10辆、面包车3辆、皮卡车20辆，小车1辆）。

（二） 单位主要职责: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利用失效、转让、买卖、涂改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882.6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42.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81万元。共计2051.3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185.24万元，上年结转187.31万元，共372.5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30.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万元，资本性支出111.6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三新四高”的战略定位和使命，持续坚持“抓管理、重法制、强服务、提品质”的城市管理工作理念，立足本职、履职尽责，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城市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开展了“四个专项整治”：一是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二是马路市场专项整治；三是乱堆乱放行为专项整治；四是小摊小贩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城管执法大队对城区52家夜市烧烤摊点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情况进行了检查。对6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商户立案处罚。对三灶以下的239家餐饮饮食单位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情况进行了检查。在今年国卫复审攻坚阶段，大队全员上岗，双休、节假日取消休息，每天出动执法人员150人，执法车辆30余台。规范出店经营7400余处，清理流动摊担3500余起，规范乱停乱靠2600余起，清理乱吊乱挂等六乱行为5800余处，清理、查处“牛皮癣”3000余处、规范夜市经营门店300余家。对城区道路路牙护坡清理、“牛皮癣”清理、乱堆乱码清理、影响城市市容临时建筑清理等专项清理行动，共动用机械车辆200余台次，民工600余人次，印刷《关于开展城区“牛皮癣”专项整治的公告》1000份。对县城区空闲地块填铺完成临时停车场40余处，铺设面积17万平方米，共用砂石9船（约1.1万吨），涉及澧西、澧阳、澧浦3个街道办事处，彻底解决了群众停车难问题。期间，雇用铲车、挖掘机、炮机、压路机、渣土车等众多大型设备1100余台次，民工120余人次。建立健全了预防“两违”工作的[制度](https://www.gwyoo.com/article/shijicailiao/gzzd/)，组建了动态巡查执法队伍。发现违建，各中队通力合作，及时对当事人宣讲政策，加强[思想](https://www.gwyoo.com/lunwen/sxzz/sxzh/)教育，促其[整改](https://www.gwyoo.com/article/zuixinshisi/zgcs/)、自拆，起到了好的效果。一年来，拆除违法建筑462处，拆除面积30603.5平方米，极大地打击了违建行为，较好地遏制了“两违”建设蔓延。全年实施行政处罚2776起，简易程序2595起（违停处罚2443起，其他152起）；一般程序181起（规划88起，市容93起），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今年共办理群众举报210余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办理6 件，满意率100%。圆满的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在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达9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控制率比较差，差异原因：2021年追加预算251.73万元，增加主要为：2020年综治奖金14.4万元，2020年绩效奖金26.7万元，工资微调15.93万元，预算2021年绩效奖金194.7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差，差异原因：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小于预算数。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合理预算，要有前瞻性，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把工作做细致。

2、严格按时间节点执行预算。

3、合理预算政府采购额度，尽量做到无偏差。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方面细化评分：综合评价得分92.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